

经济挑战中对商界的支援措施

引言

香港受到中美贸易战、社会动荡，以及近月发生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而带来经济下滑的压力。为协助企业应对挑战并减轻其负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多项支持企业和保障就业的措施并密切注视最新发展，在需要时适时采取新的纾困措施。

2020/21 年度《财政预算案》对商界的支援

财政司司长于 2 月 26 日发表 2020/21 年度《财政预算案》，推出约 1,200 亿元的逆周期措施，当中有关支持企业应对经济逆境，以及减轻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的措施包括：

- 在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推出新的信贷担保产品，由政府作 100%担保，为企业提供特惠低息贷款。合资格企业可申请上限为 200 万港元（约 25.6 万美元）的六个月雇员薪酬和租金开支贷款额，还款期最长三年。
- 宽减 2019/20 课税年度 100%利得税，上限 20,000 元。
- 宽免 2020/21 年度非住宅物业差饷，首两季每户每季上限 5,000 元，其后两季每户每季上限 1,500 元。
- 宽免 2020/21 年度商业登记费。
- 宽免由公司注册处收取的公司周年申报表登记费（逾期登记除外），为期两年。
- 补贴合格的非住宅电力用户额外四个月，每月 75%的电费开支，而每户每月补贴上限为 5,000 元。
- 减免非住宅用户额外四个月，每月 75%的应缴水费及排污费，而每户每月上限分别为 20,000 元及 12,500 元。
- 向本地回收企业提供六个月的租金资助。
- 向政府物业、土地及环保园等合资格租户提供额外六个月，每月 50%的租金宽免。
- 向短期地契条款豁免书的合资格持有人提供额外六个月，每月 50%的费用宽免。
- 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文娱中心设施的租用者额外提供六个月，每月 50%的基本场租宽减。
- 向邮轮公司和邮轮码头商户提供额外六个月的收费及租金减免。

财政预算案中的多项一次性纾困措施，包括向 18 岁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发放 10,000 元，从而鼓励市民消费，有助刺激本地经济。

防疫抗疫基金

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宣布成立 100 亿元防疫抗疫基金，并于 2 月 14 日宣布进一步增加基金金额，以纾缓企业和社区在对抗 2019 冠状病毒病期间的负担。于 2 月 21 日，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向该基金注资 300 亿元（约 38.5 亿美元），当中的 169 亿元用作撑企业和保就业。相关的措施包括：

- 向每间持牌旅行社发放 80,000 元的一次性津贴。
- 向每间合资格持牌食肆和工厂食堂发放 20 万元的一次性津贴。
- 向每间合资格的持牌小食食肆、食物制造厂、烘制面包饼食店、新鲜粮食店、烧味及卤味店发放 8 万元的一次性津贴。
- 向每名合资格的持牌小贩发放 5,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

- 向每间持牌**宾馆**发放最高 80,000 元的津贴。
- 预留 56 亿元向每个**合资格零售商户**提供**一次性资助**。
- 预留 32.3 亿元，为**运输业界**提供全面、持续的财政支援。
- 预留 10.2 亿元，透过资助大型会议和展览的参加者和主办机构，以支援**会议展览业**。
- 拨款 1.5 亿元，为艺术文化团体提供资助，以支援**艺术文化界**。
- 预留 3.8 亿元，宽免香港科学园、数码港和工业村的租户，以及初创企业的六个月租金，以支援**创新及科技界**。
- 政府提供约 9,000 万元，向获得雇员再培训局委任的**培训机构**提供财政援助。

此外，为支援建造业抵御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影响，政府建议通过建造业议会，向业界持份者提供各种津贴，包括向**每所合资格的承建商、分判商和顾问**提供 50,000 元的补助金，支援他们加强卫生监控措施。

自 2019 年 8 月中旬宣布的四轮纾困措施

自 2019 年 8 月中旬开始，政府宣布了四轮总计超过 300 亿港元的「**撑企业、保就业、纾民困**」措施，以应对香港社会动荡及中美贸易战对经济的影响。

政府于 8 月 15 日及 9 月 4 日先后推出两轮纾困措施，包括：

- 豁免 27 类**政府收费**，为期十二个月惠及海事、物流、零售、饮食、旅游、建造，以至渔农业等多个行业。
- 向地政总署辖下大部分划作商业及社区用途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约、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的公众街市档位、政府产业署出租的食肆及零售商店、海事处辖下公众货物装卸停泊位租户，以及渔农自然护理署管理的四个政府批发市场档位和设施的租户，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减免**，为期六个月。
- 按收回成本原则厘定的**各项政府收费**，由即日起冻结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在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开设新的**信贷担保产品**，由政府为核准贷款提供九成的信贷担保，每家企业最高贷款额为 600 万元，担保期最长五年。
- 在**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推出新的**纾缓措施**，企业可申请延迟偿还借贷的本金最多十二个月。
- 进一步优化「**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 专项基金)，以及「**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并分别向该两项基金注资 10 亿元，以支持企业开拓商机、促进市场营销，以及参与由政府和相关机构举办的市场拓展商务考察团。

第三轮撑企业和保就业措施

政府于 10 月 22 日宣布新一轮共涉及约 20 亿元的撑企业和保就业措施，重点支援受严重打击的行业。措施包括：

- 向运输业提供为期六个月的**燃料补贴**或一笔过补贴；同时向**本地商用船只**提供一笔过**检验费补贴**。
- 向地政总署辖下公众收费停车场，以及海滨康乐或活动场地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约租户**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宽减**，为期六个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政府产业署辖下公众收费停车场的租户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宽减，为期六个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将 8 月中宣布向政府产业署**租赁食肆及零售商店**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宽减措施**，扩阔至包括超级市场、超级商店、购物商场和自动售卖机位，为期六个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康文署辖下的**公众收费停车场、餐饮和零售场所营运者**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宽减，为期六个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地政总署辖下大部分更改地契条款划作社区及商业用途的短期和临时豁免书持有人，提供每月 50%的**豁免书费用宽减**，为期六个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康文署辖下**文娱中心设施**的租用者提供每月 50%的**基本场租宽减**，为期六个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额外 40 亿元支援措施

政府于 12 月 4 日宣布推出**第四轮支援措施**，涉及**金额超过 40 亿元**。措施包括：

- 减免非住宅用户的应缴水费和排污费，提供电费补贴及进一步宽减差饷。
- 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纳税人，在有需要时可申请分期缴付税款，获批准的个案将毋须缴纳现行介乎 5%至 10%的附加费。
- 提供旅游业、回收业和证券业多项宽免收费和资助措施。

银行业支援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因应最新发展，于 2 月 11 日召开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特别电话会议，与业界商讨如何加大力度支援中小企客户。参与银行提出的支援措施包括：

- 继续主动向不同行业的中小企客户**提供延迟还款或贷款展期的安排**，并进一步宽减各项收费，以减轻中小企现金流的压力。其中部分银行提供无抵押贷款产品予中小企应急，有助增加中小企的现金流，并设立特快审批通道，以处理贷款申请。
- **进出口行业方面**，银行延长贸易融资还款期，以配合被疫情拖长的贸易周期，并容许客户申请把贸易融资额度暂时转为现金透支额度。
- **运输业方面**，银行已向部分受影响客户，包括的士和小巴营运商，安排还息不还本或贷款展期。